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地址：洞口县文昌街道文昌北路

受委托单位：洞口县文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谭亮

地址：洞口县文昌街道双洲路 116 号

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要求、经 2024 年洞口县人民政府第 5 次政府常务会会议通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自建房 5 项行政许可、1 项行政检查和 6 项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委托赋权乡镇（街道、管理区）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

1.行政许可。（施工图审查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行政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日常工作监管）

3.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不合格材料等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未

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三、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提高乡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乡(镇)人民政府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乡(镇)人民政府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乡（镇）人民政府主动接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

5.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7.乡（镇）人民政府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本委托协议经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协议生效后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立即将相关内容在政府网进行公示。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洞口县司法局备案。如今后出台关于自建房不予行政权力下放的相关文件，本委托协议终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2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2日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到乡镇、街道（管理区）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下放单位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1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	自建房
2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	自建房
3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	自建房
4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	自建房
5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	自建房
6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日常工作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邵阳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	自建房

7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自建房
8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自建房
9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不合格材料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自建房

10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自建房
11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自建房
12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自建房